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 市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

声 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新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天威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释义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介绍.....	11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12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3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3
七、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4
八、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的说明.....	15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16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uhai Print-Rite New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5,806.5048 万元

法定代表人：贺良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26 日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宝汇路 5 号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电话：0756-8687768

联系传真：0756-8687769

互联网网址：<https://www.printrite-nm.com>

电子邮箱：gmo@printrite-n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朱崇友 联系电话：0756-8687768

（二）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聚焦数码喷印领域，专业从事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是国内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线较为齐全的制造商之一，主营产品以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和活性墨水为核心，其他种类数码喷印墨水产品为辅。发行人数码喷印墨水产品作为数码喷印的关键耗材，与数码喷头、系统板卡等核心部件以及其他配件产品配套于数码喷印设备，共同应用于多个工业印制产业，主要包括纺织品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建筑装潢数码喷印、电子电路数码喷印、工艺装饰品数码喷印以及桌面办公打印领域等。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较早进入数码喷印墨水领域，并成功实现自主创新突破的国内制造商之一，发行人的数码喷印墨水制备、研发水平多年来处于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发行人

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已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形成了新材料研制与应用创新相结合的技术体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原料优选与配方组合、纳米研磨与分散稳定、超细精滤、微流变与液滴可控以及喷印方案创新应用等核心技术，成立至今，发行人已研发积累了 4,000 多种配方组合。同时，发行人科研成果转化能力突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了 21 项发明专利。发行人“陶瓷喷墨打印装饰颜料与油墨的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与“环保型数码印花彩色热升华墨水”项目分别于 2015 年和 2016 年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二、三等奖。发行人重视科技创新及研发投入，经过持续多年的技术攻关，发行人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多类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关键技术，部分产品的性能指标已达到或优于同类进口产品的水平，降低了客户对进口产品的依赖度及采购成本。

作为国内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领域的知名制造商，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和 2017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数码喷印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同时，发行人是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广东省重点创新帮扶 500 家高成长性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发行人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纺织品印染喷墨第 1 部分：活性染料墨水》（QB/T4973.1-2016）、《纺织品印染喷墨第 2 部分：分散染料墨水》（QB/T4973.2-2016）、《纺织品印染喷墨第 4 部分：颜料墨水》（QB/T4973.4-2016）、《紫外光固化喷墨打印墨水》（QB/T4580-2013），以及《水基喷绘墨水》（QB/T2730.2-2013）等多项行业标准。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审计，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20.3.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资产总额（万元）	30,733.78	27,607.49	22,975.85	16,328.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4,113.11	19,198.48	15,744.90	11,988.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63	29.83	32.13	27.86
营业收入（万元）	6,018.07	35,466.76	28,933.48	21,631.92

项目	2020年1-3月 /2020.3.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净利润（万元）	899.10	4,200.14	4,056.62	2,746.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899.10	4,200.14	4,056.62	2,74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2.40	3,977.60	3,416.00	2,92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82	0.79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	0.82	0.79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0	24.15	29.20	2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985.40	3,086.65	2,499.32	2,295.79
现金分红（万元）	3,475.14	901.85	300.62	1,315.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1	4.31	3.82	4.48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新产品研发风险

当前，数码喷印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打印性能正向更大幅面、高速、高频、直喷等方向快速发展，这对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数码喷印墨水也在向导电、变色、发光等特殊功能深入发展，所适用的基材介质范围也在不断扩大。对此，发行人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符合市场技术要求的新产品以保持市场竞争力。但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研发存在较高的技术要求，且研发过程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若发行人未来不能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或研发产品未达预期，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的发展需要坚实的研发基础、持续的创新能力和优良的工艺技术以及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准确把握。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主要依靠所积累的核心技术以及所培养的核心技术人员。

未来，随着市场竞争及人才争夺的加剧，若发行人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的状况，将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研发能力，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大部分数码喷印墨水生产企业仍处于低端产品市场，部分技术水平较低、资金投入低的小型生产商，以低质量、低环保投入带来的低成本冲击市场，导致行业市场仍表现出无序竞争的态势。同时，欧美、日韩地区的数码喷印墨水制造商普遍创立时间早、产业链多元且丰富，其中多数企业早已获得资本市场的长期支持，在技术储备、产业化应用、市场开拓以及知名度等方面均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在当前国内数码喷印市场蓬勃发展的大背景下，未来可能有更多的资本进入本行业，发行人将面对更为激烈市场竞争。若发行人无法在产品开发、技术创新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出现下降的风险。

（2）应用领域的数字化进程不达预期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数字化产品和数字化生产方式的进一步普及，数字化生产手段将成为各行业重要的发展方向。数码喷印作为一种新兴的印刷技术，能够更好地适应各类印制产业向多品种、小批量、零库存、短交期、定制化的方向转变，以及推动印制产业的绿色升级。近几年，我国数码喷印墨水市场规模均保持在年均 20%以上的增长速度。

但现阶段，除陶瓷数码喷印等应用领域外，多数工业印制领域的数码喷印普及程度较低。传统工业印制产业受生产设备更换成本、材料价格等因素制约，数字化改造进程较慢；而各类前沿应用印制产业仍处于数字化融合阶段，尚不具备稳定的生产能力。因此，若未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发展进程及规模不达预期，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色料及溶助剂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67%、86.13%、83.65%和 78.08%，占比较高。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境整治力度的加强，以及接连受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的影响，一大批色料生产企业被迫停产或关闭，导致近年来的色料类原料曾一度出现了明显短缺、价格波动以及质量不稳定的情况，也导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目前，色料生产企业已陆续完成了整改并恢复生产，原料供应、价格及质量等方面也趋于稳定。未来，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31.92 万元、28,933.48 万元、35,466.76 万元和 6,018.0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746.89 万元、4,056.62 万元、4,200.14 万元和 899.10 万元，显示出良好的发展势头和盈利能力。但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若发行人在未来的发展中由于下游市场波动导致订单减少，或者主要客户经营方向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经营业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5）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往全国主要区域，并出口亚洲、欧洲和非洲等国家或地区。发行人境内销售主要以华南和华东地区为主，上述区域为我国数码喷印墨水主要需求市场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华南和华东地区的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90%、77.08%、73.38%、64.56%，销售区域较为集中。未来，如果华南和华东地区客户对于发行人产品需求量下降或因竞争激烈导致发行人市场份额下降，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6）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我国多数行业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现阶段我国疫情防控态势正逐步好转，发行人境内上下游供应商、客户未处于疫情严重地区，已全面复工复产，发行人采购、生产和境内销售已全面恢复。相对于境内疫情的逐步好转，境外疫情形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境外客户主要处于亚洲、欧洲等国家或地区，因欧洲地区 2020 年第二季度疫情较第一季度有所发展，发行人外销订单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展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若我国当前的疫情防疫成效不能保

持或出现疫情反弹，或境外疫情尤其是发行人销售的重点国家或地区出现进一步发展，则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将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用于扩大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及提升科研实力。根据现有技术水平、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市场需求，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技术条件等因素发生变化的情况，则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

(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调研和论证，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及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做出。但由于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如果不能在市场开拓、产品开发等方面做出有效应对，发行人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31,789.10 万元，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约 2,000 万元。项目实施会带来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初期，新增大额折旧和摊销将会对发行人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存在利润下滑的风险。

3、内控风险

(1)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贺良梅先生。贺良梅通过控制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制捷时国际持有天威新材 73.7308%的股权，通过控制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天威管理、天威乐信、天威企管间接控制天威兴业持有天威新材 7.1249%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80.855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贺良梅仍控制发行人 60.6417%的股份。同时，贺良梅担任天威新材的董事长且发行人现任董事绝大多数由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捷时国际提名，贺良梅可以

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及发行人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发行人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2）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组织结构、管理体系以及经营管理人才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发行人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投资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等将成为发行人面临的重要课题。如果发行人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问题，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发行人的发展。

4、财务风险

（1）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744009539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申报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发行人的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仍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比、研究开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收入等关键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有关规定。但发行人仍存在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从而导致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可能性，若发行人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4,770.16 万元、6,934.01 万元、8,950.60 万元和 8,786.90 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8 次、4.70 次、

4.24 次和 0.64 次，呈现下降趋势。

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上升，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经营风险。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88%、31.43%、28.65%和 32.93%，存在一定的波动。随着同行业企业数量的增多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行业的供求关系可能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出现变化。未来，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人工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形，若发行人不能持续保持较高的技术水平和产品优势，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的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5、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计划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条件，但发行人仍存在因发行时未能足额认购而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35.5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935.5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742.0148 万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发行价格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跟投条件的，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深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有资格进行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邢剑琛先生、潘云松先生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邢剑琛先生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持续督导阶段保荐代表人	否
2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潘云松先生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2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3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持续督导阶段保荐代表人	否
4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5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持续督导阶段保荐代表人	否
6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7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8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9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10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1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三）项目协办人基本情况

本次天威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黄楚楚，其执业情况如下：

参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838825）、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1317）等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主导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3127）、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835553）、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39229）等新三板股票发行项目。

（四）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罗贻芬女士、赵昱博先生、陈展鸿先生、赵欢欢女士、周碧先生、何庆剑先生。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业务往来情况。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0、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同意推荐天威新材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七、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董事会会议

2020年7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议案如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关于制定<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为24个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报告期内（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止）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3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二）发行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大会会议

2020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发行人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关于制定<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报告期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通过对上述会议程序及内容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经过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证券上市条件：

- 1、依据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精诚申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满足《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一）的上市条件。

2、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材料及大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0]00122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806.5048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935.51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7,742.0148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达到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二）、（三）的上市条件。

3、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经查看大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0]00122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和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3,416.00万元和3,977.6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综上，发行人达到并选择《股票上市规则》之2.1.2（一）的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四）的上市条件。

4、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之“（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之规定。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天威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保荐机构对其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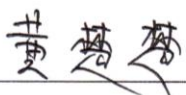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在前述持续督导期间内，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以下持续督导职责，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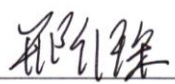
事 项	安 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以及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等，不得无故阻扰保荐机构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四）其他安排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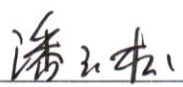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的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黄楚楚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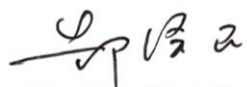

邢剑琛


潘云松

内核负责人：


李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郜泽民

董事长及总经理：


陈照星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